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要点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切实提高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组织专家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修订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新版诊疗方案是在认真研究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异毒株传播特点和病例特征,深入分析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一是优化病例发现和报告程序。在核酸检测基础上,增加抗原检测作为补充,进一步提高病例早发现能力;同时提高疑似病例诊断或排除效率,要求疑似病例或抗原检测结果为阳性者,立即进行核酸检测或闭环转运至有条件的上级医疗机构进行核酸检测。

二是进一步规范抗病毒治疗。将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两种特异性抗新冠病毒药物写入诊疗方案,即PF-07321332/利托那韦片(Paxlovid)和国产单克隆抗体(安巴韦单抗/罗米司韦单抗注射液)。

三是对中医治疗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结合各地临床救治经验,加强中医非药物疗法应用,增加了针灸治疗内容;结合儿童患者特点,增加儿童中医治疗相关内容。

四是调整解除隔离管理、出院标准以及解除隔离管理、出院后注意事项。国内有关研究显示,处于恢复期

中治疗,其中重型、危重型病例应当尽早收入ICU(重症加强护理病房)治疗,有高危因素且有重症倾向的患者也宜收入ICU治疗。

五是调整解除隔离管理、出院标准以及解除隔离管理、出院后注意事项。国内有关研究显示,处于恢复期

的感染者在核酸Ct值≥35时,样本中未能分离出病毒,密切接触者未发现被感染的情况。据此,新版诊疗方案将解除隔离管理及出院标准中的“连续两次呼吸道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修改为“连续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N基因和ORF基因Ct值均≥35(荧光定量PCR方法,界限值为40,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或连续两次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荧光定量PCR方法,界限值低于35,采样时间至少间隔24小时)”。

将“出院后继续进行14天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修改为“解除隔离管理或出院后继续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

(文中Ct值:循环数阈值;ORF:可框肽;PCR:聚合酶链式反应)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转运工作方案(第二版)

一、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统筹负责辖区内新冠病毒感染者转运的组织工作。发现新冠病毒感染者时,要按照规定组织急救中心做好转运工作。

二、急救中心应当安排专门的医务人员、司机和救护车承担新冠病毒感染者的转运工作。

三、承担转运任务的医务人员、司机应按照新冠肺炎定点医院医务人员管理方式严格闭环管理,工作期间不安排执行其他日常转运任务,每个工作周期结束后根据本地防控规定落实健康监测要求。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统筹做好闭环管理相关食宿保障。

四、新冠病毒感染者的转运车辆原则上应为负压救护车。原则上应当1车转运1人,对于同一毒株的感染者,1车可转运多人。急救中心、相关医疗机构、隔离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转运交接记录,并及时报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五、转运救护车应随车配备必要的生命支持设备、防护用品、消毒剂(含快速手消毒剂)等,保障患者转运安全。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包括担架)应专车专用。急救中心、定点医院和新冠病毒感染者隔离管理机构应当指定相对独立的专门区域停放转运新冠病毒感染者的救护车。

六、原则上每转运1车次均应对救护车进行终末消毒,连续转运同一毒株的感染者时可在完成本次转运任务后集中进行终末消毒。转运车辆、车载医疗用品及设备消毒、污染物品处理等按照《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消毒效果评价按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现场消毒评价标准》有关标准执行。

七、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当根据城市规模、地理区位、人口分布等,

统筹建立一定数量的标准化救护车洗消中心,在辖区范围内进行网格化布局,在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时确保转运救护车随时可就近进行规范洗消,防止因洗消中心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而影响救护车洗消质量和洗消效率。

八、原则上医务人员和司机每执行1车次转运任务后应更换全套个人防护用品,连续转运同一毒株的感染者时可在完成本次转运任务后集中更换个人防护用品,但同一套个人防护用品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4小时。急救中心、洗消中心应设置规范的医务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穿脱场所,配备数量充足的个人防护用品及手卫生设施、穿衣镜、防护用品穿脱流程图、防护用品柜或架、医疗废物容器等。医务人员和司机应当在规定的区域穿脱个人防护用品,具体穿戴及脱摘防护用品流程见附件。

九、医务人员和司机上岗前要进行核酸检测,工作过程中规范做好个人防护,并做好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一旦发生感染、职业暴露或发现健康状况异常,要及时处置,并按照要求报告。

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急救中心要严格落实国家感染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感染防控工作,强化转运及洗消人员感染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十一、转运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及流行病学史等高风险人员时,转运要求参照本方案相关内容执行。

十二、各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相关部门要统筹做好辖区内新冠病毒感染者转运和日常急救转运工作。根据实际需求进一步强化急救力量配置,配足、配齐急救车辆,提高指挥调度能力,扩容急救热线,加强值班值守,确保120电话24小时畅通、随时有人接听,同时加强调度人员培训,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分类调派,确保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转运工作的同时,切实保障好日常急救转运需求。

附件

一、转运流程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出车接感染者→感染者戴外科口罩(病情允许时戴医用防护口罩)→将感染者安置在救护车上→将感染者转运至接收医疗机构→车辆及设备消毒、脱摘个人防护用品。

二、穿戴及脱摘防护用品流程

穿戴防护用品流程:洗手或手消毒→戴帽子→戴医用防护口罩(进行口罩密闭性测试,确保密闭性良好)→穿防护服→戴手套→戴护目镜/防护面屏→必要时选穿鞋套。(全面检查防护用品穿戴情况,确保穿戴符合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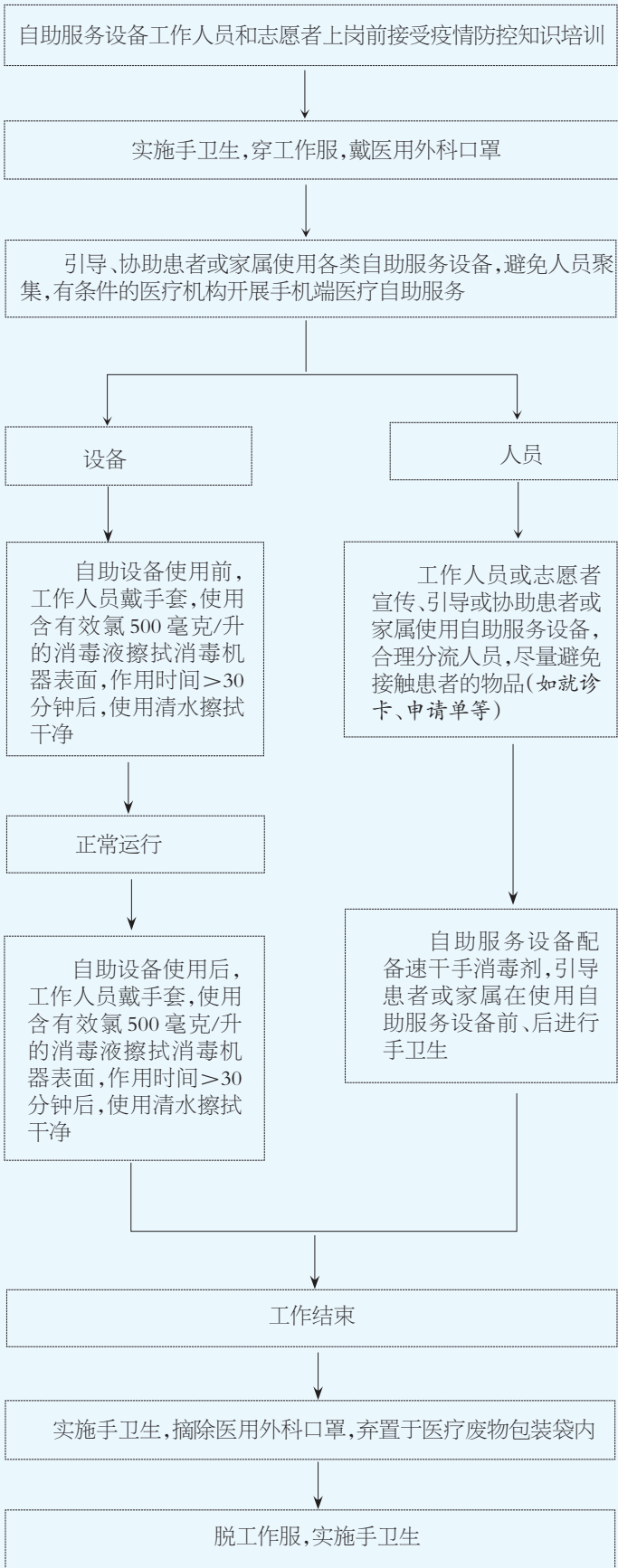
脱摘个人防护用品流程:进入二脱间(区),实施手卫生→摘除护目镜/防护面屏→实施手卫生→脱除医用防

护服、手套、鞋套(从内向外向下反卷,动作轻柔,防护服、手套、鞋套一并脱除)→实施手卫生→进入二脱间(区)→摘除帽子和医用防护口罩→实施手卫生→戴医用外科口罩→进入清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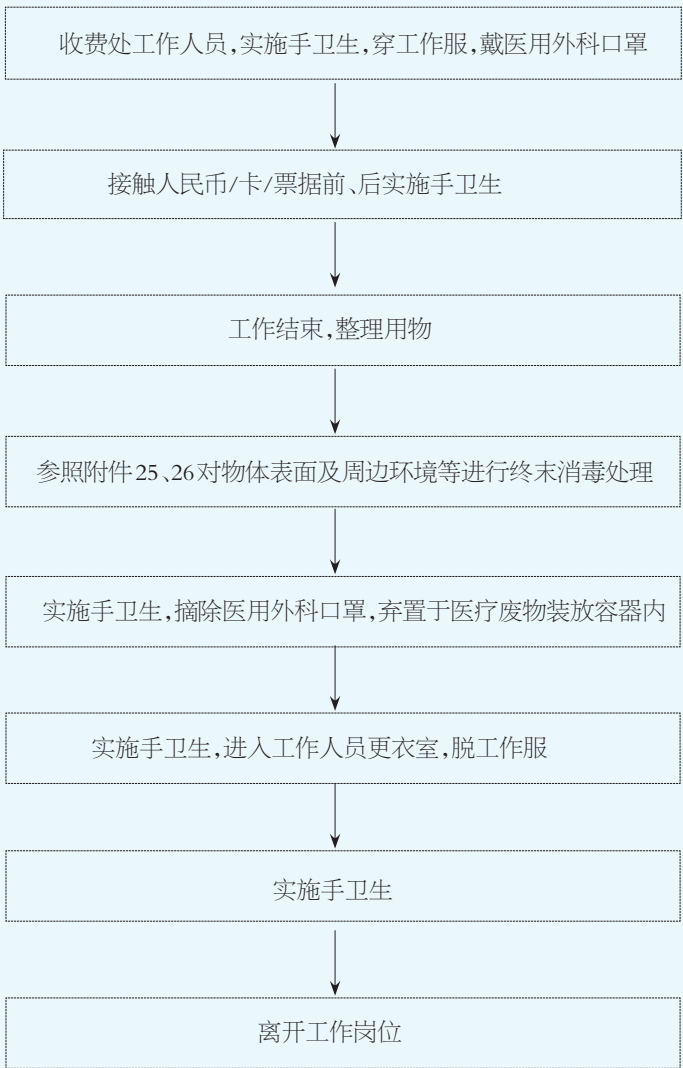
(内容来源为国家卫生健康委)

## 河南省医疗机构内新冠病毒100个感染防控流程

### 自助服务设备感染防控流程(参考)(93)



### 收费处工作人员感染防控流程(参考)(94)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供稿)

# 公立医院接受社会捐赠的法律依据探讨

□刘笑天

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医疗机构和群众使用防护服、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数量猛增,普通三级医院平时日均一次性口罩使用量千余个,现在每天使用数万个,用量增加数十倍。受多种因素影响,防护用品供需也受到一定影响。

公立医院是医疗卫生行业的主力军,也是传染病防治的最后防线,一方面要负责门诊、初筛和治疗传染病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一方面要保护医务人员不受疾病传染。防护用品不足的问题在此背景下被急剧放大,部分公立医院公开向社会募集防护物资。

对于公立医院向社会公开募集防护物资,涉及的法律大概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

一、接受社会捐赠有助于政府履行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为防疫医疗队和医院医务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是政府和单位的法定职责。当物资供应困难,政府调度不足,难以保障充足的防护装备和器材时,公立医院公开募集可以减轻政府的工作压力,协助政府履行法定职责。

二、公立医院可以联合慈善组织开展募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开展公开募捐。”《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九条规定:“红十字会可以依法进行募捐活动。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公立医院不具备法定公开募捐资格,不能组织募捐活动,但可以与具备资格的组织合作开展募捐。这样的组织包括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公开募捐需要严格按照程序办理。

三、公立医院可以依法接受社会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本法所称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科学研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共文化机构、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其捐赠意愿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进行捐赠。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赠与合

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公立医院虽然不能组织募捐活动,但可以依法接受捐赠。应注意不同法律规范的捐赠和赠与,在实践中有较大区别。

四、公立医院接受捐赠的形式多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捐赠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

五、公立医院需要在监督下接受捐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受赠人每年度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受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接受监督。必要时,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对其财务进行审计。”《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会计年度结束后,受赠单位应当将本年度接受捐赠财产情况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专门说明。受赠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部门决算报表要求,一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